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1)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3)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及

(4)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6月13日起其組成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組成有以下變更：(1)任遠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務；(2)李家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3)楊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4)胡定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鄺國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任遠女士（「任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職務，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任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家聰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任女士及李先生於任內作為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敏女士（「楊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

楊女士，44歲，現任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楊女士曾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之財務部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於該公司歷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高級副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助理總經理、財務部高級經理、其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經理、外派財務負責人等。此前，楊女士曾於2002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經理、高級審計員及審計員職務。楊女士持有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之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楊女士不可就有關彼應收的董事酬金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女士將出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女士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6月13日起，胡定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鄺國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北京，2023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傅廷美先生。